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更換監察主任

及

委任首席執行官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宣佈從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張晚有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同時，董事會亦考慮到因張晚有先生於金融與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較適合委任張晚有先生為本公司之新監察主任，以取代現行監察主任鄭永康先生之職務。鄭永康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與監察主任之調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已達成出售股份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完成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協議後，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張晚有先生（“張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亦考慮到因張先生於金融

與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較適合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新監察主任，以取代現行監察主任鄭永康先生之職務。鄭永康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以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之個人履歷：

張晚有先生

張晚有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經、審計及會計界積逾25年的豐富經驗，同時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張先生亦是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董事，此公司乃一家執業會計師樓。張先生曾於香港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及曾為中油燃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除此披露之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就彼之前述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亦並無固定任期。彼之酬金將於稍後時間由董事會決定，並按照公平磋商，參照其經驗、所承擔責任及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除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外，張先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重要關係。

除此披露之外，董事會確認張先生既無事項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以上董事的資料須依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及17.51(3)條規定，董事會將於三個月內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人數。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